附件1

**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评选条件**

全国自强模范、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国自强模范

1.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乐观向上、不畏困难，用顽强奋斗生动诠释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事迹感人、催人奋进、影响广泛。
2. 在本人所在行业或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3.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残疾人中有一定威望和影响力，积极参与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4. 年龄在15周岁及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坚决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努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在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志愿助残（公益慈善、科技创新等）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 领导班子对党忠诚、坚强有力、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工作队伍作风优良，社会形象好，受到社会和残疾人普遍赞誉；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领导班子成员没有违法违纪情况。
4. 残联及所属服务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残联组织改革部署，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显著增强，成立5年以上。其他单位应坚持开展助残活动5年以上并形成长效机制。

三、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记使命责任，在围绕残疾人事业中心任务、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中作出显著成绩。
2. 坚持人民至上，树立正确政绩观，忠诚履职、真抓实干，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残疾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立足本职岗位，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竭诚为残疾人群众服务。
3. 主动深入基层、深入残疾人群众，密切与残疾人的联系，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残疾人，引领和带动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清正廉洁，无违纪违法等问题。
4. 残联系统专职工作者应发扬残联优良传统，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连续从事残疾人工作5年以上。其他人员应长期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坚持开展助残活动5年以上。